

淡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系別：中國大陸研究所

科目：商事法

本試題共 2 頁

- 一、「小林股份有限公司」經營房地產建築業務，該公司在淡水買下五千坪土地興建別墅，且把工程轉包給「合發工程有限公司」，並委託管理，由公司董事長甲簽訂契約。（1）請解釋此契約是否有效？後來「小林股份有限公司」因週轉失靈，於是決定召開股東大會，擬將公司全部財產讓與「合發工程有限公司」。試問（2）股東大會應如何決議，「小林股份有限公司」始可將公司全部財產讓與「合發工程有限公司」？（3）若「小林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，其股東大會之決議又應如何進行，始可將公司全部財產讓與？又股東乙認為如此將影響全體股東權益，於是在股東開會前就以書面通知，並在股東會召開當日表示反對，但最後股東會仍決議通過讓與全部財產。試問（4）「小林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如何處理股東乙的反對？（40%）
- 二、甲向乙借款十萬元，請求丙簽發以「大陸銀行」為付款人的同額遠期支票一張給乙供作借款擔保，丙與「大陸銀行」間並無訂定信用契約。但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借款債務，乙持丙所簽發的支票向「大陸銀行」提示付款，請解釋（1）「大陸銀行」得否以丙無存款為理由，拒絕付款（即退票）？（2）乙持該張支票向丙行使追索權時，丙得否以提供擔保並非為成立票據債務為理由，免除其票據債務？（20%）
- 三、乙以與其共同生活之生父甲為被保險人，並經甲口頭同意向「安泰保險公司」簽訂三年之死亡保險契約，但事後甲並未以書面承認之，事隔半年甲因病逝世，乙向「安泰保險公司」請求保險金，請解釋（1）乙對甲是否有保險利益？（2）「安泰保險公司」是否可拒絕給付乙保險金？（20%）

淡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系別： 中國大陸研究所

科目： 商事法

本試題共 2 頁

四、甲將其所有之 A 船，在外國讓與乙，並已依海商法第八條之規定，作成書面，並經中華民國領事館蓋印證明，但未向航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甲又將 A 船出租與丙，且完成租賃權登記，同時交由丙占有使用。問（1）乙對 A 船有無船舶所有權？（2）丙可否繼續占有 A 船行使租賃權？（20%）